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11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以「基於院區安全管理、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」為由，自90年7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，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；內政部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，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，恕置部分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誤用法令等，均有違失案。(102教正4)。

依據：102年2月2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